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1、基于恒泰艾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申请额度为 3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该融资由民生银行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代销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所募集的资金提供，融资发放方式为向民生银行办理融资或通过民生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在内的全部间接融资业务，具体的融资业务品种和方式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公司通过民生银行与相关方签署的全部与融资有关的合同所约定的具体业务品种和方式为准，其中中长期流贷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可根据具体融资方式分别办理相应抵押）。

抵押物为：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3 号楼-1 至 5 层 1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5869 号）及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1 至 5 层 1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78230 号）。

2、恒泰艾普集团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的授信额度，由恒泰艾普集团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流贷、银票、信用证、进口代付等，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其中信用证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90 天，进口代付合计期限不超过 180 天。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